

证券代码：871954

证券简称：朝霞文化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5 月 18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振民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新稿）》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353 号）。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530,000 股（含 6,53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5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9,992,500.00 元（含人民币 79,992,500.00 元）。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确认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李胜伟
- （4）席宏乐

本次定向发行 4 名认购对象参与认购 4,489,100 股新增股份，认购金额上限为 54,991,475.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与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振民、王朝霞与 4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洛阳朝霞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